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17），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出席对象及登记时间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更正前：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更正后：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二、出席对象

更正前：

（七）出席对象：

1.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更正后：

（七）出席对象：

1. 2021年3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更正前：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星期三）（8:00-12:00，15:00-18:00）。

(三) 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

(四)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更正后：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8:00-12:00，15:00-18:00）。

(三) 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

(四)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21年3月2日，本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

(七) 出席对象：

1. 2021年3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议案

提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提案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 4：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提案 6：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提案 7：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提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提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提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提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提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提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提案 14：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提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提案 16: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提案 17: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提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 19: 关于暂不参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并对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0	提案 2 子议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1.1	子议案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
2.1.2	子议案 2.1.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1.3	子议案 2.1.3: 对价支付方式	√
2.1.4	子议案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5	子议案 2.1.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6	子议案 2.1.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7	子议案 2.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

2.1.8	子议案 2.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9	子议案 2.1.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10	子议案 2.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1	子议案 2.1.11: 股票上市地点	√
2.1.12	子议案 2.1.12: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2.20	提案 2 子议案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2.1	子议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2	子议案 2.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3	子议案 2.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2.4	子议案 2.2.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2.5	子议案 2.2.5: 股份锁定期	√
2.2.6	子议案 2.2.6: 募集资金用途	√
2.2.7	子议案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8	子议案 2.2.8: 股票上市地点	√
2.2.9	子议案 2.2.9: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3.00	提案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提案 4: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提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

	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00	提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提案 14: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提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提案 16: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提案 17: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提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提案 19: 关于暂不参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并对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	√

- 1、特别决议议案：1-15、17-18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9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5、17-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5、逐项表决议案：2，共包括二十一项子议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8:00-12:00，15:00-18:00）。

(三) 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

(四)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9515111，传真：0371-69515114，联系人：韩玉伟。

(二)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896”，投票简称为“豫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2.10	提案 2 子议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2.1.1	子议案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			
2.1.2	子议案 2.1.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1.3	子议案 2.1.3: 对价支付方式	√			
2.1.4	子议案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5	子议案 2.1.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6	子议案 2.1.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7	子议案 2.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			
2.1.8	子议案 2.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9	子议案 2.1.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10	子议案 2.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1	子议案 2.1.11: 股票上市地点	√			
2.1.12	子议案 2.1.12: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2.2	提案 2 子议案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
2.2.1	子议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2	子议案 2.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2.3	子议案 2.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2.4	子议案 2.2.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2.5	子议案 2.2.5: 股份锁定期	√			
2.2.6	子议案 2.2.6: 募集资金用途	√			
2.2.7	子议案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8	子议案 2.2.8: 股票上市地点	√			
2.2.9	子议案 2.2.9: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3.00	提案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提案 4: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提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提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提案 14: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提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提案 16: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提案 17: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提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提案 19: 关于暂不参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并对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5%的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备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